#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649-GXHC

标 项 六: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

合同甲方: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乙方: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9786X20252203

采购人(甲方): <u>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u> 采购计划号: <u>LZZC2025-G3-02119-002</u>

供应商(乙方):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5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LZZC2025-G3-990649-GXHC)

签 订 地 点 : 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以采购需求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提供服务的单位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多种类型混合微课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项	3150	88200
2	二维动画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项	9000	3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24,200.00

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源库、实景拍摄类微课、普通微课、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源库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u>;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保期: \_\_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交付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最终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款×验收系数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2%,即人民币(大写)<u>贰仟肆佰捌拾肆元</u>整(小写¥<u>2</u>,484.00\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后<u>8</u>小时内响应,按照校方要求完善作品。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u></u>壹</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4)对于资源单价,实施质量等级核算制度,通过甲方、校外专家、乙方专家三方验收时评定作品质量等级(详见附件2),根据等级按0.8-1.0的系数核算。校外专家、企业专家评审费用由乙

方承担。

-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 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乙方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甲方正式验收。
-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 乙方支付。
  - 7.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 1)由项目经理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甲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验收的开始时间,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 2) 项目经理应辅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 3) 若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预验收(如有)、初验和终验环节,则分别进行各阶段验收。

#### (2) 预验收(如有)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 应的核心部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 定。

- (3) 甲方(使用部门)初验。
-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使用部门)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 2)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 3)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和反馈汇总在《问题反馈 表》中,提交给项目经理或在项目组中提出。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 不能解决则按提供劣质产品处理。
- 4)项目经理组织实施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反馈进行讨论,就问题的合理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方法和甲方取得一致。
- 5)项目经理及时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情况及时记录在《问题反馈表》中,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反馈修复进度和情况。

- 6)甲方(使用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初 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
  - (4)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终验
- 1)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内部审计室及相关校内专家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试运行期间,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 2)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提出 终验申请,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 3)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技术服务阶段。
- 4)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验收,则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 8.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20\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营业执照;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服务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 10月 20日	2025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平位地址: 柳州川	1 幢 JT554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698370	电话: 021-612743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IN E	
账号:	账号: 9828 0078 8013 0000 27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1

### 政府采购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 \_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_

乙方(中标人): \_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_

项目名称: 2025 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649-GXHC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标项六: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中标人,为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安全,明确双方在 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范围

-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项目的实施、运维及相关过程中,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 项目的技术资料,如设计方案、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信息、系统架构等;
  - 3. 项目的业务信息,如业务流程、客户数据、统计数据、财务信息等;
  - 4. 项目的管理信息,如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等;
  - 5. 甲方的内部信息,如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未公开的决策等;
  - 6. 其他经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 2. 乙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运维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3. 乙方应对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合作伙伴等)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使其明确保密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 乙方应妥善保管承载保密信息的载体,如纸质文件、电子存储设备等,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 泄露或篡改。
- 6. 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承载保密信息的载体,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 三、责任承担

1. 如因乙方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上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防止损失扩大;
- (2)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该事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消除因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造成的不良影响。
- (4)如因上述行为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u>5000.00</u>元(大写: 伍仟元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行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u>5000.00</u>元(大写: <u>伍仟元整</u>);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6 款规定,未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承载保密信息的载体,或留存副本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其他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未造成损失 但违反保密义务情节较重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 五、协议的生效与期限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如保密信息始终未公开,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方能生效。
- 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此达成的任何口头或 书面协议、谅解和承诺。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10月20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平匝地址: 49/月11日 画峰区 文 地	幢 JT554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698370	电话: 021-612743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2

### 正式验收专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1	内容质量	从内容科学严谨性、逻辑清晰程度、知识点展现深度、案
	(20-25分)	例与实践结合行企业需求的深度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2	教学设计 (25-30分)	从教学环节完整性、教学目标明确程度, 教学方法是否使
		用得当,教学设计与学生需求的贴合度,交互设计的程度、
		知识转化效率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3	技术制作 (25-30分)	从媒体选用是否恰当,画面清晰程度、人物/图形/模型等
		元素是否使用得当,画面的流畅度,画面切换的合理性,
		镜头语言衔接合理情况, 配音解说音是否饱满、是否有杂
		音噪音、背景音乐与音效音量和风格是否合理等几个方面
		综合评分。
4	用户体验	从作品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画面颜色的协调性、知
	(10-15分)	识结构层次是否明晰、声音质量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 得分与服务项目对应验收系数表

评审得分	对应验收系数	说明
低于 80 分	无	低于80分为验收不及格,需要重新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80-85分	0.8	根据现场评委(企业专家、校外专家、
86-90分	0. 9	校内专家三方)最终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分成绩。
91-100分	1.0	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款×验收系 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5-G3-990649-GXHC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分标6,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242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陈俊羽

电话: 0772-3698370

代理机构联系人:潘能强

电话: 0772-2127188

